

#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 (份)	占授予权益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股本总额的比例
<b>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b>					
胡智勇	中国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800,000	19.05%	0.38%
莫竹琴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供应链中心总监	150,000	3.57%	0.07%
骆鹏	中国	董事、研发中心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150,000	3.57%	0.07%
贺琬株	中国	副总经理、财务部总监、董事会秘书	150,000	3.57%	0.07%
何承曾	中国	研发中心副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70,000	1.67%	0.03%
<b>小计</b>			<b>1,320,000</b>	<b>31.43%</b>	<b>0.63%</b>
<b>二、其他激励对象</b>					
宋奇勋	中国	国际业务部总监	150,000	3.57%	0.07%
邓雄	中国	产品管理部总监	160,000	3.81%	0.08%
其他技术骨干、业务骨干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86人）			2,570,000	61.19%	1.22%
<b>合计</b>			<b>4,200,000</b>	<b>100.00%</b>	<b>2.00%</b>

注1：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下同。

注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将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份额直接调减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

注3：以上激励对象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胡智勇先生，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莫竹琴女士、骆鹏先生、宋奇勋先生、邓雄先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父母、子女，亦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以及外籍员工。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7日